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何源琄

電話：037-559582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05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按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書函以，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公告資料，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，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，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。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「水痘」修正為「水痘併發症」，是時起自無從再依該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依疾管署網站107年12月12日更新公告資料，水痘併發

人事室

114/01/10



症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又防治措施有關個案管理項下之隔離，為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；另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爰教育部101年2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07884號函業已停止適用；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1/10 文章
交 09:23:44



